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1)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之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決議案及以下決議案(「新決議案」)。新決議案是通過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40%已發行股份)依法並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提呈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除本補充通告所述者外，經修訂通告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之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經修訂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妥為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無妥為填寫及寄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妥為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經修訂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2. 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經修訂通告。